



清儒得失论

清儒得失论

中国学术名著丛书

典藏

刘师培



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中国学术名著丛书

清儒得失论

刘师培



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刘师培清儒得失论 / 刘师培著. — 长春: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 2016.12

(中国学术名著丛书 / 杜贞霞主编)

ISBN 978-7-5581-1776-3

I. ①刘… II. ①刘… III. ①国学—研究 IV.

① Z12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6) 第 291079 号

刘师培清儒得失论

著 者 刘师培

出版策划 杜贞霞

责任编辑 齐琳 史俊南

封面设计 映象视觉

开 本 710mm × 1000mm 1/16

字 数 238 千字

印 张 16.5

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出 版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电 话 总编办: 010-63109269

发行部: 010-51396619

印 刷 北京铭传印刷有限公司

ISBN 978-7-5581-1776-3

定价: 39.80 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古书疑义举例补 / 1

两字并列系双声叠韵之字而后人分析解之之例 / 1

两字并列均为表象之词而后人望文生训之例 / 2

二义相反而一字之中兼具其义之例 / 3

使用器物之词同于器物之名例 / 5

双声之字后人误读之例 / 6

二语相联字同用别之例 / 7

虚数不可实指之例 / 8

倒文以成句之例 / 12

举偏以该全之例 / 14

同义之字并用而义分深浅之例 / 14

同字同词异用之例 / 15

古历管窥 / 17

卷上 / 17

2 清儒得失论

卷下 / 28

后序 / 36

《春秋左氏传》答问 / 38

群经大义相通论 / 58

序 / 58

《公羊》《孟子》相通考 / 59

《公羊》、齐诗相通考 / 60

《毛诗》《荀子》相通考 / 62

《左传》《荀子》相通考 / 67

《穀梁》《荀子》相通考 / 73

《公羊》《荀子》相通考 / 77

《周官》《左氏》相通考 / 81

《周易》《周礼》相通考 / 90

理学字义通释 / 94

理 / 94

性情志意欲 / 97

仁惠恕 / 102

命 / 108

心思德 / 110

义 / 113

恭敬 / 115

才 / 117

道 / 120

静 / 123

字义起于字音说 / 127

上 / 127

中 / 128

下 / 129

转注说 / 131

古政原始论 / 134

总叙 / 134

国土原始论第一 / 135

氏族原始论第二 / 136

君长原始论第三 / 139

宗法原始论第四 / 143

田制原始论第五 / 149

阶级原始论第六 / 152

职官原始论第七 / 156

刑法原始论第八 / 162

学校原始论第九 / 165

礼俗原始论第十 / 168

古乐原始论第十一 / 178

财政原始论第十二 / 180

兵制原始论第十三 / 183

汉宋学术异同论 / 185

总序 / 185

汉宋义理学异同论 / 186

汉宋章句学异同论 / 189

汉宋象数学异同论 / 191

汉宋小学异同论 / 197

南北学派不同论 / 201

总论 / 201

南北诸子学不同论 / 202

南北经学不同论 / 203

南北理学不同论 / 205

南北考证学不同论 / 214

4 清儒得失论

南北文学不同论 / 224

清儒得失论 / 231

近代汉学变迁论 / 241

近儒学术统系论 / 244

舞法起于祀神考 / 251

原戏 / 256

古书疑义举例补

幼读德清俞氏书，至《古书疑义举例》，叹为绝作。以为载籍之中，奥言隐词，解者纷歧，惟约举其例，以治群书，庶疑文冰释，盖发古今未有之奇也。近治小学，窃师其例，于俞书所未备者，得义数十条，以补俞书之缺。续貂之讥，讵能免乎！

两字并列系双声叠韵之字而后人分析解之之例

王氏怀祖曰：“《大疋·民劳》篇：无纵诡随，以谨无良。诡，古读如果，随古读若隹。《毛传》云：诡随，诡人之善随人之恶者。按：诡随，叠韵字，不得分训。诡随，即无良者，盖谓谲诈欺漫之人也。”案：王说甚确。诡随，即《方言》之鬼隹。《毛传》分训为二义，失之。

《荀子·修身》篇云：“倚魁之行，非不难也。”杨倞注云：“倚，奇也；魁，大也。”案：倚魁，即诡随之倒文，乃叠韵字之表象者也。杨注分训，失之。

《左氏传》昭公二十九年云：“郁湮不育。”贾逵注云：“郁，滞也；湮，塞也。”案：郁湮，即郁伊之转音。《后汉书·崔寔传》云：“志士郁伊于下。”章怀注云：“不申之貌。”是“郁伊”即“郁湮”也。又，“郁伊”之音转为“郁邑”。《楚辞·离骚经》云：“曾歔歔余

郁邑兮。”王逸注云：“郁邑，忧也。”均与《左传》之“郁湮”同意。

“郁湮”二字为双声，且系表象之词，以滞塞之义训之，固亦可通，惟不当分训某字为滞，某字为塞耳。贾说失之。

《诗·关雎》篇云：“窈窕淑女，君子好逑。”《毛传》云：“善心曰窈，善容曰窕。”案：窈窕二字，乃叠韵字之表象者也。以善心善容分训之，未免迂拘。《毛传》解诗，类此者甚多，学者不必笃信也。

两字并列均为表象之词而后人望文生训之例

扬雄《方言》云：“娥媼，好也。秦曰娥，宋、魏之间谓之媼，秦晋之间，凡好而轻者谓之娥，自关而东，河济之间谓之媼。”郭注云：“今关西亦呼好为媼。”又，《说文》云：“媼，目里好也。”《列子·周穆王》篇云：“简郑、卫之处子，娥媼靡曼者。”张湛注云：“娥媼，姣好也。”是娥媼二字，为形容貌美之词。《诗·卫风·硕人》云：“螓首娥眉。”娥眉螓首，非并列之词也。娥眉二字，即系娥媼之异文，眉媼又一声之转，所以形容女首之美也。《楚辞·离骚经》云：“众女嫉予之蛾眉兮。”蛾或作娥，王逸注，训为好貌，则亦以娥媼之义解蛾眉矣。又景差《大招》云“蛾眉曼兮”，扬雄赋云“虞妃曾不得施其蛾眉”，均与《离骚经》蛾眉之义同。至于魏晋之时，始以眉为眉目之眉。如晋陆士衡诗云：“美目扬玉泽，蛾眉象翠翰。”以眉对目，而眉媼通转之义亡矣。若唐颜师古注《汉书》，谓眉形有若蚕蛾，故曰蛾眉，则并不知蛾眉之通假，可谓望文生训者矣。近人多从其义，失之。

《大戴礼·文王官人》篇云：“畸鬼者不仁。”畸鬼者，即《荀子》之“倚魁”。亦即《诗·大雅》“诡随”之倒文也。畸鬼二字，系表象之词，而卢辩注云：“恃祷祠而不自修。”则以鬼为鬼神之鬼，可谓望文生训矣。

《荀子·富国》篇云：“虽为之逢蒙视。”杨倞注云：“逢蒙，古之善射者，言如善射者之视物，微眇不敢正视也。”郝氏兰皋曰：“逢蒙，

叠韵，古或无正字。”王氏怀祖曰：“逢蒙视，微视也，即《淮南》之笼蒙，《新书》之风虻。”案：王氏之说是也。据扬雄《方言》以小雀谓之蔑雀，《荀子·劝学》篇作蒙鸠，《大戴礼》作媮鸠。是蒙、媮二字均有细义。逢蒙二字亦犹是也。善射之人名逢蒙，或系以察及细微得名，然决不可以善射之逢蒙解荀子之逢蒙视。杨注之说近于望文生训，宜郝、王之斥其非也。

二义相反而一字之中兼具其义之例

《方言》云：“苦，快也。”郭注云：“苦而曰快者，犹以臭为香、以乱为治、以徂为存。”此训义之反复用之是也。

《方言》云：“郁，悠思也。”郭注云：“犹郁陶也。”《孟子》云：“郁陶思君尔。”是郁陶为忧思之义。郁陶即郁悠，悠转为繇，又转为邑。王逸《楚辞注》云：“郁邑，忧也。”故《尔雅》训繇为忧，《广雅》亦训陶为忧，是郁、陶、繇三字俱有忧字之义。而《尔雅》又云：“郁、陶、繇，喜也。”《礼记·檀弓下》云：“人喜则斯陶。”郑注云：“陶，郁陶也。”《乐纬·稽耀嘉》云：《唐类函》引。“酌酒郁摇。”注云：“喜悦也，郁摇即郁繇。”是郁、陶、繇三字又俱有喜字之义。盖忧、喜皆生于思，故郁、陶、繇三字均兼有忧、喜二义也。

《礼记·乐记》篇云：“外貌斯须不庄不敬，则易慢之心人之矣。”易慢二字，倒文则曰慢易。《乐记》又云：“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慢易也。”慢易即怠忽，与畏惧相反。而《方言》云：“谩台，惧也。”谩台即慢怠，与慢易同，而又为畏惧之意，与慢易相反。盖怠忽谓之慢易，畏亦谓之谩台也。

《周书·谥法解》：“中情见貌曰穆。”是穆有诚信之义。《方言》：穆，信也，穆与睦同。《广雅》：睦，信也。穆与缪同。《尚书·金縢》篇“穆卜”，《史记·鲁世家》则作“缪”。《集解》引徐广曰：“古书穆多作缪。”而蔡邕《独断》曰：“名实过爽为缪。”是诚信谓之穆，而

不诚亦谓之穆也。

《尔雅》：“介，大也。”《方言》、《说文》：“乔，大也。”故大圭谓之玠圭《说文》，大丘谓之介邱《左传》服注。是介训为大。而《易经·豫卦》：“介于石。”马本作“拈”，注云：“拈，触小石声。”虞注亦云：“介，纤也。”《周礼·司市》：“莅于介次。”郑注云：“介次，市亭之属别小者也。”而芥为小草，《庄子》释文。髀骹为小骨，髀砢为小石，《广韵》。则介字又有小义。是介字兼有大小二义也。字有异训，类此者甚多。

《左氏传》宣公十二年云：“取其鲸鲵而封之，以为大戮。”杜注云：“鲸鲵，大鱼名。”疏引《广州记》：“鲸鲵长百尺。”而《庄子·外物》篇曰：“守鲛鲈。”释文引李逵注云：“鲛鲈皆小鱼。”是鱼之大者谓之鲛，小者亦谓之鲛也。

《说文》云：“麋，大鹿也，牛尾一角，从鹿亼声，或从京。”盖京义多训为大。故加鹿则为麋，加鱼则为鲸。而《山海经·中山经》云：“尸山，其兽多麋。”郭注云：“似鹿而小。”《汉书·地理志》云：“地多麋麋。”颜注亦云：“麋似鹿而小者。”与郭注同。是兽之大者谓之麋，其小者亦谓之麋也。

《广雅》：“终，竟也。”故终有末义。如《易·杂卦》“女之终也”，《书·君奭》“其终出于不祥”是。然终又训为自，则有从、起之义。《汉书·南越传》云“终今以来”，犹云自今以来也。此一字兼含二义之证。

《左传》昭元年：“五降之后，不容弹矣。”《后汉书·李固传》：“而容不尽乎？”容，即可义。又《后汉书·杨秉传》“容可近乎”，《三国志·辛毗传》“容得已乎”，容与庸通，又训为岂。是“可”义为“容”，“岂可”之义亦为“容”也。

“一”为决定之词，《檀弓正义》说。而《论语》“一则以喜，一则以惧”又为或词。

“颇”为略少之词，如《叔孙通传》“愿颇采古礼”，《王莽传》

“略颇稍给”是。而《汉书·灌夫传》所言“灌夫颇不讎”又为多词。刘洪说。

“宜”为应合之词。如《诗·大雅》“宜民宜人”是也。而《孟子》“宜若可为也”，则“宜”为“计而未定”之词。盖应合为宜，计而未定亦或用宜。

“岂”为屏绝之词。而《汉书·丙吉传》“愿将军详大议，参以著龟，岂宜褒显，先使人侍”，则为或可之词。盖“不可”为岂，“或可”亦为岂。

“苟”为诚词。如《论语》“苟志于仁”，朱注曰：“诚也。”又为粗且之词。《诗》“苟亦无然”，郑笺云：“且也。”

“诚”为实词。如《孟子》“是诚何心哉”是也。又为未定之词，如《史记·秦本纪》“诚得立”是也。

“始”谓之“原”，如原来是。“再”亦谓之原，如原蚕、原筮、原庙是。《尔雅》“原，再也”，亦其证。

使用器物之词同于器物之名例

《书经·顾命》篇云：“一人冕执刘。”郑注云“刘，盖今钁斧”是也。又《尔雅·释诂》云：“刘，杀也。”《方言》、《广雅》均同。《左传》成十三年“虔刘”，杜注亦训为杀。盖杀人之器谓之刘，而杀亦训刘。

《说文》云：“剑，佩刀也。”而晋潘岳《马汧督诔序》云：“汉明帝时有司马叔持者，白日于都市，手剑父仇。”盖杀人之器谓之剑，而以剑杀人亦谓之剑。是犹刀谓之刃，以刃加人亦谓之刃也。

《说文》云：“慢，铁圻也，或从木作慢。”《尔雅·释宫》篇云：“慢谓之圻。”李巡注云：“慢，一名圻，涂工之作具也。”又《吕氏春秋·离俗》篇云：“不漫于利。”高诱注云：“漫，污也。”漫与慢同，污与圻同。盖涂物之具或谓之慢，亦谓之圻，而所涂之物亦或称为漫，或

称为污也。

《方言》云：“苏，芥草也。”郭璞注云：“《汉书》曰‘樵苏而爨’，苏犹芦。”案：《汉书》此语见于《淮阴侯韩信传》中，惟“而”字作“后”。《集解》引《汉书音义》云：“苏，取草也。”又《庄子·天运》篇云：“苏者取而爨之。”李颐注云：“苏，草也，取草者得以炊也。”王逸《楚辞章句》云：“苏，取也。”苏或去草作稣。《说文》云：“稣，杷取禾若也。”稣即苏字，故均有“取”字之义。盖草谓之苏，取草亦谓之苏。是犹草谓之会，如刍豢之刍是。而取草亦谓之刍，《孟子》“刍菘者往焉”是。薪谓之樵，而采薪亦谓之樵也。又，取草为刍，而取草之人亦曰刍菘；采薪为樵，而采薪之人亦曰樵夫。是又展转相称之名词也。

双声之字后人误读之例

《书经·虞书·益稷》篇云：“克谐以孝，烝烝乂，不格奸。”格，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作至，此虽古训，然未得经文本旨。案：格奸二字为双声，即扞格二字之倒文也。《礼记·学记》云：“则扞格而不胜。”注云：“扞格，坚不可入之貌。”《释文》曰：“扞格，不入也。”扞格二字，倒文则为格奸。扞从干声，干格亦一声之转。不格奸者，犹言不扞格，言舜处家庭之间，无所障塞。即《论语》所谓在家必达也。若解为“不至于奸”，则失古语形容之旨矣。《孟子·尽心》篇云：“山径之蹊间介，然用之而成路。”赵注以介然为句，孙奭《音义》云“间，张如字”。案：间介亦双声字，然字当属下读。间介者即扞格之转音，亦即格奸之倒文也。间介二字，形容山径障塞之形，故下文云“然用之而成路”。汉马融《长笛赋》云：“间介无蹊。”李善注引《孟子》此文解之。此盖汉儒相传之旧读。自赵氏不达古训，妄以介然为句，非也；朱子又以介然属下句，而间介之古训益混。惟明于间介之义与扞格同，则格奸之义同于扞格益可知矣。古籍双声之字并用，均系表象之词，后儒不知而

误解之，其失古人之意者多矣。

二语相联字同用别之例

《左传》隐公元年云：“无使滋蔓。蔓，难图也；蔓草犹不可除，况君之宠弟乎？”服注云：“滋，益也；蔓，延也；谓无使其益延长也。”案：《说文》云：“滋，益也；曼，引也；蔓，葛属。”服注之说略与彼符。盖引延双声，均延长之义也。《毛诗》“野有蔓草”传云：蔓，延也。惟案以传文之义，则上蔓字为静词，下蔓字为名词，盖曼、蔓古通，“滋蔓”之字，应从《说文》作曼，滋蔓者即益长之义也。“蔓，难图也”之蔓，则为草名，应从《说文》作蔓，即葛属也。“难图”二字为形容蔓草难除之词，《说文》云：“图，画计难也，从口从畷。畷，难意也。”是难图二字为互训之词，乃形容蔓草难除之状也。后人以不易图解之，其说非是。故下文又言“蔓草犹不可除”也。古人属词，多取字同用别之字互相联属，故上语言滋蔓，下文则取蔓草为喻。此古籍字同用别之例也。

《左传》隐公元年云：“既而太叔命西鄙北鄙贰于己。公子吕曰：国不堪贰，君将若之何？”又云：“太叔又收贰以为己邑。”汉儒无注。案：《说文》云：“贰，副益也，从贝从式，式，古文二。”又云：“二，地之数也，从耦一。”是贰之本义训为副益。惟按传文观之，则贰于己之贰，当作副益解，而“国不堪贰”之“贰”，即《周语》“百姓携贰”之“贰”。两义稍殊。副益者，犹言分其地以益己也。《说文》云：副，判也。”《曲礼》：“为天子削瓜者副之。”郑注云：“分也。”是副为分析之义。下文“收贰以为己邑”，犹言收副益之地为己有也。若“国不堪贰”之“贰”，则为分离之义。盖段以西鄙北鄙之地，分以益己，则一国呈分离之象。国不堪贰者，犹言国不堪分也。盖西鄙北鄙于段为增益，于郑为离畔。贰于己之“贰”，为形容增益之词；国不堪贰之“贰”，为形容离畔之词。是犹“离”有“分”义，离训为丽，又有附合之义也。若收贰之贰，又以贰字代西鄙北鄙，足证古籍属词往往数语相联，虽所用之字相

同，而取义各别，不得以上语之诂移释下语之诂也。郑康成注《礼记·坊记》“示民不贰”，以“不贰”为“不自贰于尊”，又以“自贰”为“若郑共叔”。孔氏《正义》申之以《左传》“国不堪贰”，谓“除君身之外，不当更有副贰之君”，则误解《说文》之义。至杜注以贰为两属，尤为望文生训，均不可从。

虚数不可实指之例

汪中《述学·释三九》篇云：“生人之措辞，凡一二所不能尽者，则约之三以见其多；三之所不能尽者，则约之九以见其极多；此言语之虚数也。实数可指也，虚数不可执也，推之十百千万，莫不皆然。”自汪氏发明斯说，而古籍胶固罕通之义均涣然冰释矣。

古籍记数，多据成数而言。《礼记·明堂位》言：“有虞氏官五十，夏后氏官百，殷二百，周三百。”案：郑康成注《礼记·王制》《昏义》均以天子立三公九卿、二十七大夫、八十一元士为夏制。是夏代职官，百有二十，则“夏后氏百”者，举成数言之也。殷代，下士之数倍于上士，则为二百有一人，“殷二百”者，亦举成数言也。周人以下士参上士，即《春秋繁露》所谓“天子分左右五等三百六十三人”也，则周官三百，亦系约举之词。郑注以为舍冬官言，故曰官三百，非也。又《周礼·天官·小宰》，于天地春夏秋冬六官，均言“其属六十”，实则六官之属有不足六十者，有浮于六十之数者，则属官六十亦系约举之词，与《论语》“《诗》三百”、“诵《诗》三百”同例。盖古代书籍以便于记诵为主，故记数之词往往举成数以为言，若强为之解，徒见其截趾适履耳。孔子弟子七十二人，孟子言七十子，亦此例也。

古人于数之繁者，则约之以百，如百工、百物、百货、百谷是也。《虞书·尧典》篇“平章百姓”，不必得姓者仅百家也。《荀子·正论》篇“古者天子千官，诸侯百官”，不必泥于千百之数也。百之所不能尽者，则推而上之，至于千、万、亿、兆。《国语·楚语》云：“百姓，千

品，万官，亿丑，兆民，经人，咳数以奉之。”《郑语》云：先王“合十数以训百体，出千品，具万方，计亿事，材兆物，收经人，行姦极”。此皆虚拟之词，不必实有其数也。伊尹五就汤，五就桀，亦然。

古籍以“三”字为形容众多之词。其数之最繁者，则拟以三百之数，以见其多。其数之尤繁者，则拟以三千之数，以见其尤多。《左传》僖公二十八年：“而乘轩者三百人焉。”不过极言其冗官之众耳，非必限于三百人也。《史记》言：“孔子弟子三千”、“古诗三千”，“孟尝、平原、春申之客三千”，“东方朔用三千奏牍”，褚先生补。亦系形容众多之词，非必限于三千之数，亦未必足于三千之数也。举斯以推，则《礼记·礼器》篇“经礼三百，曲礼三千”，《中庸》篇“礼仪三百，威仪三千”，犹言数百数千耳，不必以三为限，亦不必定以《周礼》、《仪礼》诂之也。又《诗·曹风》“三百赤芡”，亦系约举之词，与《左传》“乘轩者三百人”同例。又唐白居易《长恨歌》云“后宫佳丽三千人”，三千之数亦属约举，后世用兵，有所谓十万百万者，与此同例。非确数也。

古人于浩繁之数，有不能确指其目者，则所举之数，或曰三十六或曰七十二，如三十六天、三十六宫是也。三十六天之例，与九天同；三十六宫之例，与千门万户同。不必泥定数以求也。又《史记·封禅书》载管子对桓公语，谓“古之封禅者七十有二家，夷吾所记者十有二”，夫其详既不可得闻，则七十二家之数，亦系以虚拟之词表其众多。《庄子》载孔子语，谓“以六艺干七十二君”，夫孔子所经之国不过十余，则七十二君亦系虚拟之词。由斯而推，则佛经言八万四千，言三十六，言七十，言百一，多寡不同，均系表象之词，不必确求其数也。《诗·召旻》：“日辟国百里”，“日蹙国百里”，亦系形容之词，不可指实事求之。

古人记数，有出以悬揣之词者，所举之数不必与实相符，亦不致大与实违。如《书序》、《孟子》皆言“武王伐殷，车三百两”，而《逸周书·伐殷解》则言“周车三百五十乘”，盖一为实数，一为悬揣之词。又如《孟子》言“由周而来，七百有余岁”，此不足七百之数者也。故赵注上溯太王、王季之开基，以求合孟子之言，近儒江永、焦循强以辟刘歆《三统历》之

误，非也。《史记》言“孔子卒后至于今五百年”，此不足五百之数者也。又《史记·滑稽传》言“优孟后二百余年，秦有优旃”，此不止二百余年者也。若言“淳于髡后百余年，楚有优孟”，其语尤误。又《刺客传》言“专诸刺吴王后七十余年，晋有豫让之事”，实六十二年。“豫让刺赵襄后四十余年，而轲有聂政之事”，实五十七年。“聂政刺侠累后二百二十年，而秦有荆轲之事”，徐广曰，仅百七十年。所记之数均与实违，此则古人属文多出以想象之词，不必尽合于实数。由是以推，则凡古史纪年互歧者，均可缘此例以解之矣。又《孟子》“君子小人之泽，五世而斩”，亦系悬拟之词。

古人属词记事，恒视其言之旨为转移，形容其大，则诬少为多，形容其小，则省多为少，不必确如其数。如《孟子·滕文公》篇云：“汤以七十里，文王以百里。”又《史记·平原君传》云：“毛遂曰，遂闻汤以七十里之地王天下，文王以百里之地臣诸侯。”《荀子·仲尼》篇曰：“文王载百里地而天下一。”《韩诗外传》卷四云：“客有说春申君者曰，汤以七十里，文王以百里，皆兼天下，一海内。”顾炎武《日知录》曰：“孟子为此言，以证王之不待大耳。其实文王之国不止百里。周自王季伐诸戎，疆土日大，文王自岐迁丰，其国已跨三四百里之地，伐崇，伐密，自河以西，举属之周。至于武王，而西及梁益，东临上党，无非周地。”夫汤、文疆土广延，逾于孟子所言者数倍。另有考详之。而孟子言文王之囿，已云方七十里，则所谓百里七十里者，不过援古代封国之制，以形容其小，犹后世所谓弹丸黑子耳。《史记》、《荀子》诸书亦然。言与实违，不可谓之非虚数也。焦循《孟子正义》不达此例，援文王由方百里起之文，遂谓文王初兴其地不过百里，殆古人所谓刻舟求剑者欤？又《晏子春秋·内篇·杂下》云“炙三弋，五卵，当作卵，苔菜耳矣”，此不过形容其俭耳，非必弋限以三，卵限于五也。此例既明，而后儒昧于词例强附古制者，可以息其喙矣。

古籍记事，恒记其后先之次。若饰词附会，律以一定之时期，则拘泥鲜通。如《史记》言“舜所居，一年成聚，二年成邑，三年成都”，此不过叙成聚成邑成都之先后耳，不必胶执其年也。又孙真人《千金方》述徐之才《养胎法》云：“妇人受孕，一月足厥阴脉养，阴阳新合，名始胚。